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李郁
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許炳楠

被上訴人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祥

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  
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 
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 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國110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  
年月19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而上訴人迄未繳納  
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附卷可證，其  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